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ST 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9日、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》。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国星”）的20%股权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三中院”）于2024年6月3日10时至2024年6月4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，主要系央广金信(北京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所致。拍卖结果为流拍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，北京三中院将于2024年7月22日10时至2024年7月23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/010/03>户名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）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的20%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。

一、拍卖的主要内容

1、拍卖标的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20%股权。

本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，评估价：44,770万元，起拍价：25,071.2万元，保证金：2,500万元，增价幅度：125万。

2、拍卖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10时至2024年7月23日10时止（延

时的除外)。

二、被拍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5217964491522

注册资本：32,9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谷顺明

成立日期：2007年1月8日

经营范围：“三药”中间体吡啶碱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甲醛、乙醛、百草枯、毒死蜱、草甘膦、吡唑醚菌酯、次氯酸钠、84消毒液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劳动服务，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股权拍卖的原因

1、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：

原告：央广金信(北京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被告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3、案件基本情况：

2018年12月28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<大国品牌>项目独家冠名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就2019年《大国品牌》项目展开合作，项目内容包括原告为被告在CCTV-1播出的《2019大国品牌养成记》、“大国品牌盛典”制作等相关内容，原告授权被告为《大国品牌》项目（2019年度）独家冠名合作企业，总费用为18,000万元。之后，由于被告现金流偏紧，合作期间支付了2,000万元，剩余16,000万元尚未未付。后经双方协商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同意在扣除被告此前已付款项

后将未付款项降至13,680万元并分期付款。后因被告现金流持续偏紧原因，在偿还80万元后，剩余款项未能如期支付。原告以此为由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原告主要诉求：要求被告归还13,600万元独家冠名费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5、诉讼进展：

2021年4月8日，原告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。2021年5月6日，北京三中院根据申请对被告持有安徽国星数额为11,808.076979万元人民币（约占35.9%）的股权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进行了保全，冻结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。经多次审理，2022年8月11日，北京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需支付原告独家冠名合作费13,600万元、违约金（违约金的计算：以13,600万元为基数，每日按万分之六点五计算，自2020年11月1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）、案件受理费797,078元及保全费5,000元。北京三中院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基于实际诉讼情况等方面考虑，未进行上诉。2022年9月30日，经原告申请，该诉讼进入执行程序。

该诉讼相关情况在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后续定期报告及回复年报问询函中均进行了持续披露。此外，公司于2024年5月9日、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》。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的20%股权被北京三中院于2024年6月3日10时至2024年6月4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。拍卖结果为流拍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，北京三中院将于2024年7月22日10时至2024年7月23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/010/03>）户名：北

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)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的20%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。

四、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股权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如果本次股权拍卖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，安徽国星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成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将根据拍卖金额减少对央广金信的相关债务，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7月8日